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批复，我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第十七条“公司股东单位的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中“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变更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第十九条增加“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当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的内容。

3.第二十九条新增了股东权利及义务相应内容。

4.第六十七条调整为“董事会可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等”。

我公司已完成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拍 卖 公 告

受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20年 7月11日上午11时至2020年 7月12日上午11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对以下标的物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1、案号：(2020)新01执89号，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股本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共1916万股股票；

起拍价：174384740元；保证金：3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以及整倍数）。

司辅机构联系电话：

新疆华荣拍卖有限公司：崔先生13109931666

新疆冠诺拍卖有限公司： 徐先生18109941010

新疆华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廖先生15609911231

新疆平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李先生13999173859

2、案号：(2020)新01执88号，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股本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共753万股股票；

起拍价：68534295元；保证金：12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以及整倍数）。

司辅机构联系电话：

北京尚典辅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戚女士189999509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木先生13999215377

新疆中拍平台拍辅服务有限公司：彭先生13109993053

乌鲁木齐金浦硕商贸有限公司：杨女士13029666565

3、预展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4、预展地点：公拍网（http://www.gpai.net/sf/）

5、拍卖时间：2020年7月11日上午11时至2020年7月12日上午11时止（延时除外）

6、拍卖地点：http://www.gpai.net/sf/

公告查询请登录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站：https://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zindex/14037/rm_zindex.shtml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991—4648449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在“公拍网”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请有意者在预展期内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

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年6月1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40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97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444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78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867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322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285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37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530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01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182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67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10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0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1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沪证监许可[2020]2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2019-019）、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9-035）以及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公告2020-034）。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4,5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认购不足64,5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5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44,471	544,471,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9,104	99,104,000	1,425	1,42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425手，包销金额为1,425,000元，包销比例为0.2209%。

2020年6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1号）。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48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4.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74.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1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赢激光”股票2,131.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33,3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022,11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29787%。

配号总数为128,044,2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8,044,2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7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0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10.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6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397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广州启程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启程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职工人数：196

经营范围：出租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公交站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公路运营服务；汽车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0%；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花都大洋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拟新增注册资本：1,75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购置资产，开展新业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7%；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33%；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3.33%；
广州市花都大洋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3.33%；
新股东 33.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睿
联系方式：17501633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7-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北京蓝鲸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北京蓝鲸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123.440000 万元
所属行业：教育 职工人数：14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承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56.71%；刘瑞刚 18.27%；嘉兴蓝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上海精育投资有限公司 7%；孙春艳 6.03%；上海互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颜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
拟募集资金金额：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0%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13.7156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本次增资，用于实现以下目的：
（1）强化蓝鲸雨的教育新媒体定位，加强教育与资本结合的财经报道方面的优势，巩固行业领先优势；（2）通过引入投资者，为公司带来资金、渠道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信息披露期满，如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最终与增资人未能签署《增资协议》，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1、原股东和新增投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13.7156万元，对应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高于10%。 2、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在引进新增投资人的同时，公司原股东上海精育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增资。 2、被评估单位与北京蓝鲸浑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办公场所，目前被评估单位无需支付任何房屋租赁费用、水电及物业费用，相关费用均由北京蓝鲸浑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但未来被评估单位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租赁费用，被评估单位与北京蓝鲸浑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不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中暂不考虑相关费用或使用权资产。
项目联系人：虞航美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8-0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19年6月9日收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添富基金于2020年6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2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235,438股，持股比例降至4.999994%，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汇添富基金通过设立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对瑞康医药进行战略投资，认购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36个月，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瑞康医药75,244,638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的5.0006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瑞康医药75,235,438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的4.999994%。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27,562,435	1.831743%	27,559,035	1.831517%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27,562,398	1.831741%	27,558,998	1.831515%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7,918	0.606958%	9,116,818	0.606885%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11,001,887	0.731163%	11,000,587	0.731077%
合计	75,244,638	5.000606%	75,235,438	4.999994%

二、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康医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票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3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38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59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74.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泽达易盛”股票592.2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32,5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417,6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00428%。配号总数为40,835,3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0,835,3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4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97.4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4.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674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3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矿转债”，代码“12811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6月9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111”，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矿资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38”，配售简称为“中矿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77,926,476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77,926,47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999,835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8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中矿发债”，申购代码为“072738”。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11日（T日）。

9、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矿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0年6月9日刊登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矿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38”，配售简称为“中矿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元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878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中矿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持有的“中矿资源”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结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1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38”，申购简称为“中矿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中矿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6月15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80,000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 行 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电 话：010-58815527
联 系 人：黄仁静、王珊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5130821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